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建簡字第10號

原告 蘇至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日光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被告欣日光營造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暨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欣日光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補正被告欣日光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甄廷